

諮詢文件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第 166CD-2 號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匯報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第 166CD-2 號「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的進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並藉此諮詢議員對當中位於山下村(餘下部分)、崇山新村、大窩、蓮花地及下輦的擬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的意見。本工程位置請參閱附件一。

背景

2. 由於土地用途改變、新規劃發展、氣候變化及局部地方排水能力不足等因素，在元朗及北區仍有若干潛在水浸風險，整體排水系統仍有部份未能達至所需的防洪標準。因此，渠務署於 2011 年完成「元朗區和北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 - 可行性研究」。就元朗區而言，該研究報告分別建議在一些主要河道、市區及鄉郊地區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3. 我們隨後為上述鄉郊地區包括大井圍、山下村、水蕉新村、橫台山、崇山新村、大窩、蓮花地和下輦等地方的工程立項，工程計劃項目為 166CD「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並聘請工程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勘測及設計等工作，期望提升上述地點附近的雨水排放系統防洪能力，從而減低該地區的水浸風險。
4. 工程計劃項目分為第一階段工程及餘下工程兩部份。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大井圍、山下村、水蕉新村、橫台山。因以上工程位置不涉及徵收私人土地及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故此可首先推行，這階段的工程亦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元朗區議會諮詢及獲得支持，現時這部份工程已進入招標審議階段。

5. 餘下工程包括山下村(餘下部分)、崇山新村、大窩、蓮花地和下輦。工程顧問公司已完成本工程的初步設計，預計於今年下旬進行工程刊憲工作及評審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本工程的範圍及性質

6. 本工程的範圍及性質包括：

- (1) 在山下村興建約 800 米的排水管道及擴建約 500 米的現有 U 型排水渠；
- (2) 在崇山新村擴建約 600 米的現有河道；
- (3) 在大窩興建約 300 米的排水渠；
- (4) 在蓮花地擴建約 1200 米的現有河道/排水渠及在錦上路興建約 250 米的排水管道；及
- (5) 在下輦擴建約 900 米的現有河道。

本工程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環境影響

7. 除山下村以外，本工程範圍內的崇山新村、大窩、蓮花地及下輦的排水道或河流治理與導流工程距離自然保育區的最近界線少於 300 米，因而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
8. 工程顧問公司已大致完成環境影響研究。研究的內容主要是評估工程在施工期間對空氣質素、噪音、水質、生態、景觀及視覺、古蹟文物及廢物管理所造成的影響。
9.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我們會採取紓緩措施和妥善實施環境監察與審核，從而令工程項目不會在施工和營運階段對鄰近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10. 我們將會按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在建造合約文件內加入有關要求及規限，並會在施工期間進行定期的監管、審核及評估，以確保有關措施能有效地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1. 本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並預計報告可於本年內提供予公眾查閱。

交通影響

12. 為減少工程對現有行車交通的影響，我們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預計工程在實行臨時交通措施後，村內交通將得以維持。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向附近居民提供聯絡電話，及處理有關工程的查詢和投訴。

徵收土地

13. 我們在規劃及設計時，已盡量安排工程建於政府土地範圍，但由於政府土地分佈及地形等因素的限制，我們將需要徵收部份私人土地，以進行改善工程。涉及徵收私人土地的工程範圍預計只限山下村、崇山新村和蓮花地。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先後於 2015 年至 2018 年就本工程分別諮詢有關鄉村代表、八鄉鄉事委員會、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並得到他們對本工程的支持。
15. 我們亦曾於 2018 年 9 月諮詢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並得到他們對本工程的支持。
16. 我們亦再於 2020 年 6 月致函八鄉鄉事委員會、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並得到各鄉事委員會再次確認對本工程的支持。

徵詢意見

17. 歡迎議員就本工程提出意見。

渠務署

工程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附件

附件一：工程位置圖

附件二：工程計劃範圍及性質

